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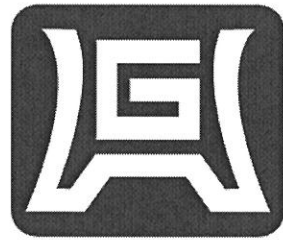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3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4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3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4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6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7
九、结论意见	1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元亨、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利元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	指	利元亨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利元亨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元亨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利元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36-1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利元亨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利元亨的委托，担任利元亨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利元亨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利元亨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利元亨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



GRANDWAY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利元亨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元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利元亨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1. 根据利元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截至查询日，利元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
股票代码	688499
股票简称	利元亨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66274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元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利元亨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629 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110.6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股的 1.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蔡海生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90%	0.01%
2	郭秋明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90%	0.01%
3	丁昌鹏	中国	技术部副总监	0.80	0.72%	0.01%
4	熊雪飞	中国	工程中心副总监	0.80	0.72%	0.01%
5	陈德	中国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0.50	0.45%	0.01%
6	黄宏	中国	工程中心激光技术部经理	0.40	0.36%	0.00%
7	刘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40	0.36%	0.00%
8	陈建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27%	0.00%
9	邵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27%	0.00%
小计				5.50	4.97%	0.06%
三、外籍人员						
1	FENG LI	德国	德国子公司 CEO	2.40	2.17%	0.03%
四、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9 人）				102.70	92.86%	1.17%
合计				110.60	100.00%	1.26%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一名外籍员工 FENG LI，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FENG LI 是公司首席国际战略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总体战略规划和实施，统筹公司在欧洲及北美洲市场的业务拓展工作。FENG LI 在国际营销管理及业务拓展工作中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与实战能力，常年往返于公司国内外各分支机构，协助公司开拓海外市场、

提升国际影响力。本次激励计划将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10.5条的规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10.4条、第10.8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GRANDWAY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及说明，并且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符合《管理



GRANDWAY

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除需满足以上条件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同时，限制性股票归属还应满足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00 亿元；（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6.00 亿元；（2）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4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8.00 亿元；（2）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5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值。



GRANDWAY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及格（C）	不及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10.2条、第10.7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初步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利元亨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利元亨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利元亨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利元亨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利元亨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利元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利元亨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利元亨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合法合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利元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利元亨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利元亨监事会亦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利元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利元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4. 利元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利元亨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利元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利元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利元亨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利元亨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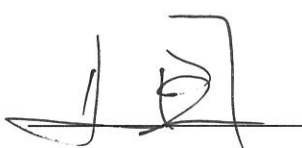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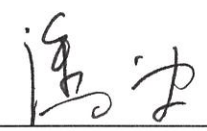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付雄师

2021 年 11 月 19 日